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安泰优才夏令营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第十七届安泰优才夏令营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教育部、招生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我郑重承诺：

一、在考核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和报考学院要求和安排参加考核，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核纪律、考核规则，诚信应考，不作弊，不进行录音、录屏、截屏、缩屏等。本人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承诺书》等内容，对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本人考核结束后亦不对外透露传播。若有违反，本人同意取消录取资格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已仔细阅读入营通知，知晓考核的相关安排、环境及设备要求，能确保应试环境和设备，熟练应用规定软件，准时参加远程考核。

考生（签名）： 日期：